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5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11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12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18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25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31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35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37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38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39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40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42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五、发行人的设立	4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5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九、发行人的业务	5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二十三、结论意见.....	6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针对中国证监会 1915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0〕1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回复，并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

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万胜有限设立时,未见股东合计 300 万元的出资入账记录,后由股东于 2016 年补足;1999 年部分股东以合计 115 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后由股东于 2016 年以货币补足。万胜有限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于 2003 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病故股东周良云所持股权由陈金香继承。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 元每股的价格引入新股东张建光。同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的增资价格为 1.85 元每股。

请发行人:(1)说明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说明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公司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016 年对部分出资的补足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万胜有限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于 2003 年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4)说明 2010 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继承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 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分立后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披露具体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6)说明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张建光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以略高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7)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

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8)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9)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自然人对公司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万胜有限自成立以来股份权属清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公司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016年对部分出资的补足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和发行人于2016年对部分出资补足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亦已确认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万胜有限的有效设立及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于2016年对部分出资的补足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万胜有限2000年的股权转让于2003年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万胜有限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和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胜有限未及时就 2000 年的股权转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万胜有限已于 2003 年 8 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被处罚的情况，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并且除 2000 年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时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0 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继承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 2010 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金香、周华、周雪飞、周宇飞的访谈确认、查验万胜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有限 2010 年陈金香继承病故股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分立后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¹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披露具体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及分立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 2014 年万胜有限分立的原因及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胜有限分立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分立时对分立后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万胜有限分立时对分立后

¹ 报告期是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下同。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及具体分割情况。

3. 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分立后万胜控股的历史沿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胜控股未发生股权变动。

(2) 万胜控股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控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根据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圣综审字[2020]第004号《审计报告》,万胜控股报告期内母公司单体口径下无营业收入,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42,748.76	35,192.29	30,352.82
净资产	42,654.44	35,105.27	30,329.23
净利润	7,549.16	5,188.47	3,989.36

注:2018年和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胜控股除持有发行人71.07%的股份外,还持有万和汽配20.00%的股权、上海蔚晖90%的股权、天台派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实业”)65.21%的股权、天台万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万笙”)65.21%的股权和万胜智和36.32%的出资份额,还有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的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卜名元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8%的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卜元琥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1%的出资份额、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66%的出资份额和宁波中金祺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的出资份额。除上述股权投资外,万胜控股拥有的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未开展其他业务。万胜控股目前在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华担任万胜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外，万胜控股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万胜控股，不存在与万胜控股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万胜控股无混合纳税现象。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万胜控股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万胜控股在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万胜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部分零星采购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万胜控股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陈凤良	采购不锈钢	4.52	采购电动门自用	3.00

发行人与万胜控股存在的零星供应商重叠，并非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为发行人谋取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万胜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零星重叠的供应商之外，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且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 万胜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万胜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除零星重叠的供应商外，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

务没有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万胜控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 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张建光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以略高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张建光投资发行人前的主要履历及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光及其亲属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其投资发行人的价格相对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思和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许天助	18.50	3.68	有限合伙人	测试部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万胜智和、万胜思和的各出资人真实持有出资，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八)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1. 对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 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

（九）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进行新的股权转让或利润分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根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电力仪表厂成立于1992年11月，系原由周良云等个人投资设立“挂靠”集体的企业。1997年7月，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的具体情况，包括：电力仪表厂的历史沿革，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所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披露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资产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电力仪表厂的历史沿革、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的程序、所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变化如下：

2020年1月22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政〔2020〕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万胜有限收购的电力仪表厂虽登记为集体但实际为周良云等自然人

出资的企业，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其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电力仪表厂的实际出资人为周良云和邬永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电力仪表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万胜有限无须经政府有权机关批准，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全部资产时，电力仪表厂与万胜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一致，万胜有限受让上述整体资产和负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支付对价事项不会导致纠纷，万胜有限收购电力仪表厂整体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万和汽配、天台万笙、派尔实业、上海蔚暄等企业。发行人财务总监在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曾控制）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列示所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 参照上述要求，说明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3)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曾控制）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

要业务及具体产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列示所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万胜控股、上海蔚晖、派尔实业和天台万笙等四家目前仍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万和汽配、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等两家曾控制且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前或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状态
1	万胜控股	邬永强持股 40%，周华持股 40%，周宇飞持股 10%，陈金香持股 10%	存续
2	上海蔚晖	万胜控股持股 90%，周华持股 10%	存续
3	派尔实业	万胜控股持股 65.21%，陈蔚持股 17.03%，周宇飞持股 9.50%，陈冬林持股 6.47%，许昌沛持股 1.79%	存续
4	天台万笙	万胜控股持股 65.21%，陈蔚持股 17.03%，周宇飞持股 9.50%，陈冬林持股 6.47%，许昌沛持股 1.79%	存续
5	万和汽配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万胜控股持股 20%	存续
6	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邬永强持股 51%，周雪飞持股 49%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股权变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具体产品及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万胜控股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万胜控股

万胜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42,748.76	35,192.29	30,352.82
净资产	42,654.44	35,105.27	30,329.23
净利润	7,549.16	5,188.47	3,989.36

注: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 上海蔚晖

上海蔚晖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75	3.51	1,023.18
净资产	-843.28	-783.51	289.36
净利润	-59.77	-415.15	-53.56

注: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 派尔实业

派尔实业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79.12	1,577.03
净资产	1,428.61	1,426.49
净利润	2.12	-

注：2018年和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 天台万笙

天台万笙自2018年7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元。

(5) 万和汽配

万和汽配成立于2001年3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6,631.17	7,186.77	8,009.23
净资产	4,259.03	4,934.32	6,901.83
净利润	-675.29	-495.95	426.74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 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艾兰服饰有限公司于2005年停止经营，并于2017年7月11日注销，报告期内无相关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天台县诺鑫塑胶厂、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盛业”）、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状态
1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金香持有50%股权，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华之配偶陈蔚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金香持股50%，陈蔚持股50%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状态
2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宇飞之女周静持有 50%股权	周静持股 50%，杨静桦持股 50%	存续
3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宇飞配偶之兄弟杨万广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杨万广持股 100%	存续
4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姜家宝的母亲黄桂花持股 56.25%	黄桂花持股 56.25%，董志平持股 43.75%	存续
5	万恒盛业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担任董事	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何阳持股 20%	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6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配偶的弟弟余新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新华持股 100%	存续
7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保发的妹妹黄雪琴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雪琴的配偶何家喜持股 60%	何家喜持股 60%，黄雪琴持股 40%	存续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未发生股权变动。

2.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具体产品及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4.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县恒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1,618.66	1,727.75	1,882.95
净资产	1,575.01	1,721.92	1,874.28
净利润	-146.91	-152.36	-329.68

(2)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天台卡米熊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9.67	0.11	-
净资产	9.54	0.09	-
净利润	-5.20	-29.38	-

(3)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

天台县诺鑫塑胶厂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8.73	284.07	271.73
净资产	18.89	18.89	18.84
净利润	-	0.06	3.19

(4)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绚彩塑料粉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415.65	94.23	12.48
净资产	82.56	25.50	8.30
净利润	7.09	1.20	-1.55

(5) 万恒盛业

万恒盛业成立于 1996 年 7 月，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由于万恒盛业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取得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6)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1.96	2.05	0.22
净资产	-18.32	-14.08	-4.56
净利润	-4.24	-9.52	-1.97

(7)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9.30	40.35	31.94
净资产	29.30	40.35	31.94
净利润	-5.55	3.17	0.26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杨荷莲、周静、周波涛所持凯石机电 100%的股权。2016 年，发行人与凯石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 795.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

人存在免费使用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发生存款的存、取等业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凯石机电的历史沿革，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2) 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披露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是否仍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凯石机电的历史沿革，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凯石机电的历史沿革，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发行人收购凯石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付情况及支付方式。

(二)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和汽配销售了少量智能电表产品，2017年、2018年金额分别为0.22万元、0.05万元，2019年无交易。

万和汽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上述智能电表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智能电表平均价格与同期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智能电表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只）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2017年	三相智能表	2	884.61	442.31
	单相智能表	11	1,297.44	117.95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只)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2018年	三相智能表	1	517.24	517.24

2017年,发行人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三相智能表平均单价为454.80元/只,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单相智能表平均单价为102.88元/只;2018年零售相同或相近型号三相智能表平均单价为532.03元/只。发行人向万和汽配零售智能电能表产品与同期零售销售平均价格较为接近。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①使用万胜控股房产

2014年5月30日,万胜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万胜有限和万胜控股,分立后,万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万胜控股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2014年7月15日,万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分立协议》。根据上述《分立协议》,部分房产土地分立至万胜控股,公司与万胜控股约定,在房地产过户手续完成前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同时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上述房产包括: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65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68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67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61071号《杭州市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天台国用(2014)01011号、天台国用(2014)第00875号、天台国用(2001)字第1-1292号、天台国用(2001)字第1-3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98909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98910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98911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98912号、房权证天字第011752号、房权证天字第07781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和在建工程。

2015年10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15号的新厂区(厂房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11377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分立至万胜控股的土地和房产。2017年2月,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全部完成,2016年公司承担与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合计27.35万元。

上述使用万胜控股土地、房产主要由分立事项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租赁邬永强西安房产

2014年12月31日,万胜智能同邬永强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租赁邬永强拥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18号4楼429室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处房产面积为67.98平方米,邬永强将此处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由西安当地营销及售后服务人员使用,以便于就近服务客户。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西安市新城区70-90平方米房屋出租价格一般为每月1,500元至2,000元。以每月2,000元估算上述租赁价格,2017年租金合计2.40万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③凯石机电租赁

2016年10月,凯石机电同万和汽配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万和汽配拥有的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水闸门路24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377.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含税),即13.51元/平方米/月(不含税)。2017年3月31日,凯石机电与万和汽配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自2017年3月31日起终止,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2017年初至合同终止,合计发生租赁费用金额为1.62万元。

凯石机电与万和汽配解除租赁后,与浙江利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签订了《厂房出租合同》,租赁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园区内的厂房,面积为1,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第一年租金为12.60万元(不含税),以后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上浮3%。根据上述合同计算,租赁价格为10.50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万胜智能与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厂房,面积为1,6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年租金合计23.90万元(含税)。根据上述合同计算,租赁价格为10.91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凯石机电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万和汽配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上述比较,发行人向万和汽配租赁厂房价格略高于后续在天台当地租赁的其他厂房,主要由于租赁厂房位置及便利性差异,不同租赁地点的价格有所区别。发

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租赁期限较短、实际发生租赁费用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3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4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2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万和汽配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周华及其配偶陈蔚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6月，万和汽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天台国用(2011)第04871号土地使用权及天台第067759号、067761号、067762号、067763号、067764号房产，为发行人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4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1,78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年8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周华及其配偶陈蔚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6月，邬永强及其配偶周雪飞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融资及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3) 与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进行的资金结算并取得投资分红

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5.20% 股权，在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开立了二级结算账户，用于资金结算和收取分红。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发生了银行存款的存、取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	手续费支出	期末存款余额
2017 年	0.19	0.02	1,525.83
2018 年	1.89	0.01	0.70
2019 年	0.42	0.02	29.18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系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台当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银行业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交易均为正常存、取款业务，未发生贷款及其他高风险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 5.20% 股权，并于 2017 年取得分红 24.96 万元，于 2018 年取得分红 28.08 万元，于 2019 年取得分红 28.0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少量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在参股银行开立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是否仍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1. 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公司进行分立时，部分房产和土地分立至万胜控股，公司与万胜控股约定，在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完成前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公司已于2017年2月完成上述房产和土地的过户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分立至万胜控股的房产和土地，相关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完成前的税费由发行人承担，2016年公司承担与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合计27.35万元。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邬永强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约定公司无偿租赁使用邬永强拥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18号4楼429室房屋，租赁面积为67.9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由西安当地营销及售后服务人员使用，以便于就近服务客户。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西安市新城区70-90平方米房屋出租价格一般为每月1,500-2,000元。以每月2,000元估算上述租赁价格，2017年租金合计2.40万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是否仍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或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形。

3. 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1) 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完全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是否与关联方混同

资产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租赁使用关联方的房产面积较小且使用期限较短，2018年以来发行人未再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

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机构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少量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在参股银行开立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方面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网各省公司。招股说明书未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0%、90.55%和 89.94%。

请发行人：

(1) 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2) 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定量补充风险提示。

(3) 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47,530.13	83.69%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2,612.04	4.60%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2,503.59	4.41%
	4	西昌市供排水总公司	水表	626.52	1.10%
	5	四川科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403.28	0.71%
	合计				53,675.57
2018 年度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9,583.80	76.90%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等	5,905.44	11.47%
	3	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1,073.08	2.08%
	4	温州永电器材有限公司	电能表等	965.14	1.87%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等	447.37	0.87%
	合计				47,974.84
2017 年度	1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4,361.36	72.33%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能表等	7,952.17	16.74%
	3	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743.74	1.57%
	4	四川科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658.85	1.39%
	5	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	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372.96	0.79%
	合计				44,089.07

上述客户中，温州永电器材有限公司为温州地方电力公司，四川科思德科技

有限公司、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均为零售客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西昌市供排水总公司销售水表产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公司将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客户按省级公司列示的主要原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销售额分别为44,089.07万元、47,974.80万元和53,67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1%、93.20%和94.51%，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与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为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2002年，国务院推行电力体制改革，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同意组建国网及南网。目前，国网下设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西南6个分部，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南网覆盖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和海南5个省；国网和南网是我国电网建设的主要力量。2010年5月，国网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并牵头开始实施建设；2019年3月，国网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加快推进“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落地实施。目前，我国电网建设任务主要由国网及南网承担，电网建设高度集中的格局决定了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及南网所属的各级电力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同一控制下未合并）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炬华科技	-	22.22%	35.90%
2	海兴电力	-	17.95%	23.00%

3	林洋能源	-	35.08%	23.47%
4	三星医疗	-	7.42%	10.25%
5	迦南智能	-	76.23%	75.60%
平均		-	31.78%	33.64%
发行人		69.92%	66.60%	52.4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数据。

上述可比公司中，林洋能源除销售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外，还从事光伏新能源业务；三星医疗除销售智能用电产品外还从事医疗服务业务；海兴电力主要向海外进行销售；故林洋能源、三星医疗、海兴电力在营收规模、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差异较大，客户集中度可比性较弱。迦南智能为创业板在审企业，企业规模、产品结构及客户构成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接近。

另外，上述可比公司中，除迦南智能外均为已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相比上市前有所下降。各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简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
炬华科技	44.31%	45.18%	48.36%	43.40%	45.31%
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海兴电力(境内)	38.73%	37.06%	42.75%	43.19%	40.43%
简称	-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
林洋能源	-	35.35%	27.62%	33.23%	32.07%
简称	-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
三星医疗	-	8.28%	10.98%	28.36%	15.87%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相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4,361.36 万元、39,583.80 万元和 47,53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3%、76.90%和 83.69%。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依赖主要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客户集中与下游电力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目前国网负责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建设工作，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核心位置，其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直接影响用电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国内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的主要采购方。因此，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与电力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

(2) 国网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根据国网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的全面部署安排，国网将在 2024 年全面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泛在物联网将在电网现有的业务基础上，从全息感知、泛在连接、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四个方面进行提升，支撑“三型两网、世界一流”发展战略目标。“泛在电力物联网”将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实现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目前，国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4 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 60TB，覆盖用户 4.5 亿户。预计到 2025 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 10 亿只，到 2030 年将超过 20 亿只。在上述背景下，国网未来将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3) 公司与国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起开始从事电力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使公司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市场需求信息的迅速收集及反馈机制，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区域均配备了办事服务人员，构建了辐射及涵盖能力较强、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自国网从 2010 年开始招标以来持续中标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招标项目，与国网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4) 公司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国网业务，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国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国网的招标要求，公司招标采购部门会同技术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

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制作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产品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目前，国内智能电表及智能用电终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设备提供商众多，报告期内国网统一招标入围公司已超过 100 家。

公司与国网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参与国网招标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开、公平，中标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由下游行业特点决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客户主要为国网、南网及其下属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国网及南网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7%、88.37%和 88.29%。由于国网及南网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发行人对国网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入围电网公司招标，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但如果未来国网及南网的投资安排、经营制度或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及提升现有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47%、26.53% 和 30.67%。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披露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该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ESAM 芯片、用户购电卡	8,526.75	23.51%
	2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表壳	1,982.78	5.47%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479.31	4.08%
	4	宁波功成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及组件	1,262.68	3.48%
	5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磁保持继电器	924.81	2.55%
	6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CPU、存储芯片	851.84	2.35%
	7	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	826.46	2.28%
	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815.18	2.25%
	9	浙江柳南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及组件	793.75	2.19%
	10	江西兴鑫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及组件	706.19	1.95%
合计				18,169.76	50.0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用户购电卡	3,520.31	10.75%
	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通信单元、电能计量箱	2,505.25	7.65%
	3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表壳	1,619.61	4.95%
	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集中器	1,233.71	3.77%
	5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162.86	3.55%
	6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磁保持继电器	1,156.48	3.53%
	7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电阻	909.68	2.78%
	8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CPU、存储芯片	895.44	2.73%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707.17	2.16%
	10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613.22	1.87%
	合计			14,323.73	43.74%
2017 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用户购电卡	3,123.29	8.32%
	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集中器	2,366.86	6.31%
	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886.13	5.03%
	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电能表及表计组件、电能计量箱	1,406.20	3.75%
	5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	1,172.35	3.12%
	6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168.67	3.11%
	7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磁保持继电器、继电器	992.28	2.64%
	8	浙江天台肯比欧塑业有限公司	表壳	979.47	2.61%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941.29	2.51%
	10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CPU、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Flash 芯片	907.78	2.42%
	合计			14,944.33	39.82%

2. 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区3号楼	500,000.00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40.00%)、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00%)、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00%)
2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3日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	5,280.00	章仁法(70.00%)、章凌彦(30.00%)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300638.SZ)	1999年11月11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栋501A号	12,118.86	张天瑜(49.57%)、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1%)、应凌鹏(5.29%)(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4	宁波功成电气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鱼山头村	5,005.00	沈欣(90.00%)、任伟慧(10.00%)
5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838484.OC)	2007年10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桃源南路38号	5,220.00	彭勇(25.50%)、杨日高(24.63%)、许允居(22.03%)、肖文信(12.35%)、嘉兴格睿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9%)(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6	杭州驭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0641-1室	1,000.00	吴浙勤(31.50%)、王耀根(31.50%)、杭州驭电微实业有限公司(30.00%)、潘黎琼(7.00%)
7	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五层2518室	1,050.00	丁黎(95.14%)、龙艺(4.86%)
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	2001年12月24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96,913.97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32.93%)(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9	浙江柳南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12号	6,118.00	郑福燕(60.00%)、郑良伟(40.00%)
10	江西兴鑫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内厂房1#、2#、3#1层	2,000.00	陆建庆(70.00%)、马央明(30.00%)
1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1567.SH)	2007年2月1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138,656.9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33.01%)、郑坚江(16.95%)(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1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603421.SH)	2008年3月26日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	46,910.73	曾繁忆(26.69%)、王建华(23.12%)、王天宇(6.84%)(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13	乐清市弘汇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3月9日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盖竹村(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柳市镇峡门村(乐清市伯比利电子有限公司内))	100.00	张余爱(60.00%)、施小慧(40.00%)
1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8月3日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腾大厦1201室	10,000.00	黄健(99.40%)、黄金美(0.60%)
15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	辛集市市府大街府东工业区9号	5,270.64	王敬贺(45.35%)、田福海(12.37%)、裴义田(10.99%)、裴振芳(8.24%)、裴志铭(8.24%)、许中和(6.20%)、其余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有8.61%
1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83.SZ)	1993年6月30日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46,943.13	崔健(22.27%)、王锐(14.17%)、胡亚军(14.17%) (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股东不重叠)
1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94年8月6日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32,691.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08%)、其余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16.92%
18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0日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9号	10,100.00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6.SZ)(100.00%)
19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8日	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1202室	500.00	颜叶挺(90.00%)、楼国平(10.00%)
20	浙江天台肯比欧塑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天台县始丰街道三茅溪西路16号	200.00	杨维(80.00%)、褚爱纯(20.00%)
21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99年2月5日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603-1607房	32,000.00	广州市呈祥投资有限公司(29.29%)、陈智红(18.32%)、周立功(16.28%)、珠海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9%)、珠海立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8%)、珠海众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8%)、其余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6.96%

注 1: 上述供应商中,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 股东信息来自 2019 年季报, 表格中列示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公司均未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 上述股权结构中,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供应商处持有股份,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各个生产工序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其生产过程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取得且有效期延续至报告期,及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无线远传阀控冷水水表	LXSS-15E/FR、LXSS-20E/FR	2019年7月10日	2019F572-33
2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Z	2019年8月8日	2019E634-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Z、DTZY6-J		
3	旋翼干式远传立式冷水水表	LXSG-15E/PM、LXSG-20E/PM	2019年8月28日	2019F666-33
4	旋翼液封远传阀控冷水水表	LXSS-15E/FM、LXSS-20E/FM、LXSS-25E/FM	2019年9月12日	2019F703-33
5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LXSS-15E/PN、LXSS-20E/PN、LXSS-25E/PN	2019年9月27日	2019F742-33
6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S-Z、DTSK1341S	2019年12月6日	2019E896-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电能表)	PBT1-C ₂ N		
7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S-Z、DDSK146-Z	2019年12月6日	2019E897-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Z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1341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1331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出具单位	有效期
1	2019081801002206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年11月6日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业务资质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业务资质的匹配关系如下:

销售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业务资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单相智能表	DDZY6	浙制 00000227 号-45	浙换 2015E389-33、2018E548-33、2018E619-33
	DDZY6-Z/J/G	浙制 00000227 号-39、浙制 00000227 号-45	浙换 2015E384-33、浙换 2015E389-33、2018E548-33、2018E619-33、2019E523-33
	DDZY6C	浙制 00000227 号-39、浙制 00000227 号-49	浙换 2015E384-33、2017E237-33、2018E548-33、2018E619-33、2019E896-33
	DDZY6C-Z	浙制 00000227 号-39	浙换 2015E384-33、2018E548-33、2018E619-33、2019E523-33
三相智能表	DTZ6/DSZ6	浙制 00000227 号-43、浙制 00000227 号-46、浙制 00000227 号-44	浙换 2015E383-33、浙换 2015E390-33、2018E766-33、2019E523-33
	DTZY6	浙制 00000227 号-46	浙换 2015E391-33、2018E733-33
	DTZY6C	浙制 00000227 号-42、浙制 00000227 号-49	浙换 2015E383-33、2017E237-33、2018E733-33
	DTZY6C-Z	浙制 00000227 号-45	浙换 2015E390-33、2018E733-33、2019E897-33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	PBT1-C ₂ N	浙制 00000227 号-44	浙换 2015E387-33、2019E896-33

本所律师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向发行人核实后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

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问题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中披露了发行人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取得方式；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各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1.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商标及其取得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9]第 W042997 号《关于第 7227128 号第 41 类“万胜”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发行人原拥有的第 7227128 号第 41 类“万胜”注册商标。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学校（教育）等。

2.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专利及其取得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电源变换器的均压电路	万胜智能	ZL 2019 2 054432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及其取得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

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万胜智慧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9SR0803455	201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2	万胜智慧消防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9SR0996748	2019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二) 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如是，说明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韦贵生	万胜智能	3.60 万元/年	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都市花园 1 单元 7 层 3 号	82.75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是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中，租赁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 1,660 平方米厂房、李钻金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文路 10 号猎德花园利和楼 2101 的 85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合计租赁面积为 1,745 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7.42%。上述租赁无证房产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

发行人租赁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厂房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有效。根据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搬迁主要包含存货、人员转移、生产设备搬迁、水电气安装、生产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工作，搬迁时间大约为半个月，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约为 21.50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万胜智能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产权瑕疵导致万胜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万胜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万胜智能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相关生产环节和用途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特殊性要求较少，其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搬迁停工时间较短，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备货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期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

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用工岗位为公司后勤辅助人员,具体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人	2人	2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10%,用工岗位为公司后勤辅助人员,系辅助性岗位,且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569人、556人和579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579	养老保险	539	40	退休返聘 20人 其他 20人
		医疗保险	539	40	
		失业保险	539	40	
		生育保险	539	40	
		工伤保险	552	27	退休返聘 20人 其他 7人
2018年12	556	养老保险	513	43	退休返聘 13人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513	43	其他 30 人
		失业保险	513	43	
		生育保险	513	43	
		工伤保险	535	21	退休返聘 13 人 其他 8 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9	养老保险	526	43	退休返聘 12 人 其他 31 人
		医疗保险	526	43	
		失业保险	526	43	
		生育保险	526	43	
		工伤保险	538	31	退休返聘 12 人 其他 19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员工自愿放弃或者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等原因所致。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9	535	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6	501	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9	523	4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由于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分别有 46 名、55 名及 4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的影响

根据天健审〔2020〕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经测算对发行人的大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17.03	23.92	24.74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1.52	20.16	15.01
“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28.55	44.08	39.76
当期营业利润	8,437.84	7,294.32	5,061.03
“五险一金”补缴占营业利润比例	0.34%	0.60%	0.79%

综上,报告期内,经测算的“五险一金”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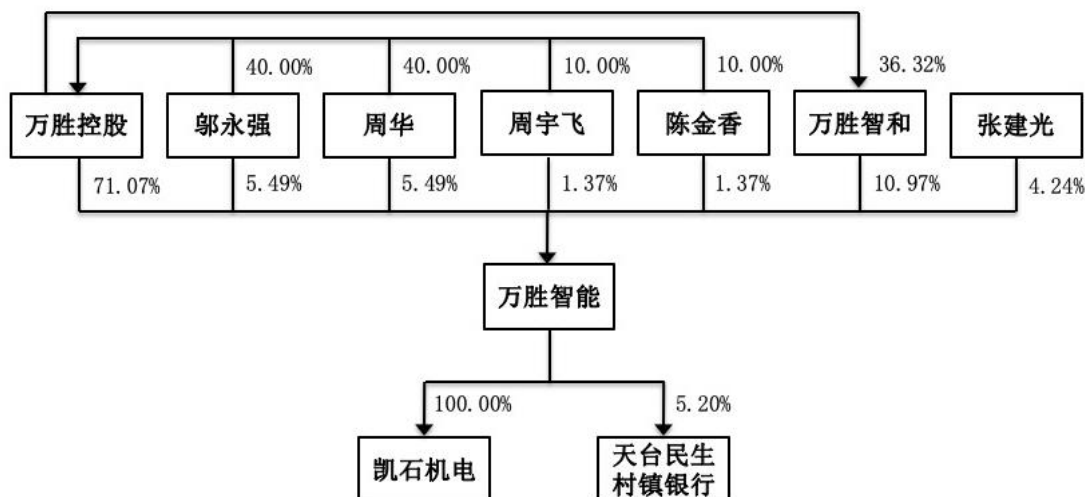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具体问题进一步落实,并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反馈意见》回复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具体问题予以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万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04716189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鄂永强

注册资本：11,79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水表、热量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流量仪表、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

平台的水、电、气、热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逆变器、智能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电能计量箱、配电箱、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充电设备、充电装置检测设备、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智能插头、插座及产品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胜控股	8,382.3530	71.07
2	万胜智和	1,294.0000	10.97
3	邬永强	647.0588	5.49
4	周 华	647.0588	5.49
5	张建光	500.0000	4.24
6	陈金香	161.7647	1.37
7	周宇飞	161.7647	1.37
合 计		11,79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

业板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0〕119号《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0〕11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626,594.40元、62,298,592.20元、70,177,809.18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20号《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0〕12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11,794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3,931.3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0号《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万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万胜有限成立于

1997年7月，并于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万胜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两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298,592.20元和70,177,809.1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2）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81,857,480.59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9,227,055.9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1,794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3. 发行人前身万胜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万胜有限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万胜有限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经核查万胜智能之销售合同及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审〔2020〕119号《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后确认,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

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邬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
周 华	董事	万胜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蔚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台万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台派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监事
周宇飞	董事	—
陈东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李兆刚	董事、总工程师	—
陈 波	独立董事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斯丹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吊销)监事
陈信勇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	独立董事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汪传荣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陈立武	监事	—
叶惠智	职工监事	万胜思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保发	财务总监	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吊销)董事
姜家宝	副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报告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根据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能积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能积极地按期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台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障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参加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天台凯石机电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凯石机电能积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能积极地按期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现凯石机电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台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天台凯石机电有限公司医疗保障情况的证明》,凯石机电参加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

按期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的义务，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现凯石机电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凯石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无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州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 1 家法人股东、1 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5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协议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变化如下：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7 项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无线远传阀控冷水水表	LXSS-15E/FR、LXSS-20E/FR	2019年7月10日	2019F572-33
2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Z	2019年8月8日	2019E634-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Z、DTZY6-J		
3	旋翼干式远传立式冷水水表	LXSG-15E/PM、LXSG-20E/PM	2019年8月28日	2019F666-33
4	旋翼液封远传阀控冷水水表	LXSS-15E/FM、LXSS-20E/FM、LXSS-25E/FM	2019年9月12日	2019F703-33
5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LXSS-15E/PN、LXSS-20E/PN、LXSS-25E/PN	2019年9月27日	2019F742-33
6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1341S-Z、DTSK1341S	2019年12月6日	2019E896-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6C		
	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电能表）	PBT1-C ₂ N		
7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146S-Z、DDSK146-Z	2019年12月6日	2019E897-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6C-Z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1341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1331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出具单位	有效期至
1	2019081801002206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年11月6日

(二) 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1日	36,954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氢氧化钠）的生产；氯化石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气瓶检验；苯乙烯系树脂、氯化聚乙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环保咨询、安全保护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日用品、化妆品及服装的批发和零售；软件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信勇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日	4,500	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 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信勇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审〔2020〕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继续发生银行存款的存、取业务，其中，储蓄利息收入金额为 4,210.47 元，分红收入金额为 280,800.00 元，手续费支出金额为 200.00 元，期末余额为 291,837.59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权

2019年10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9]第W042997号《关于第7227128号第41类“万胜”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发行人原拥有的第7227128号第41类“万胜”注册商标。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学校（教育）等。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权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用于电源变换器的均压电路	万胜智能	ZL 2019 2 0544328.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万胜智慧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9SR0803455	2019年4月12日
2	万胜智慧消防终端软件 V1.0	万胜智能	2019SR0996748	2019年8月1日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存入保证金质押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0,530,761.10元，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受限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7,838,455.38元。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房产租赁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韦贵生	万胜智能	3.60万元/年	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都市花园1单元7层3号	82.7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发行人承租的天台县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的1,660平方米厂房、李钻金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文路10号猎德花园利和楼2101的85平方米房屋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凯石机电的

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同一合同对手方合并计算)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采购合同	三相智能表	4,140.02
		2018年12月	专变采集终端III(无线公网4G)采购合同	专变采集终端、通信单元	2,953.97
		2019年11月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	三相智能表	2,327.98
		2019年11月	专变III型远程通信单元(4G)采购合同	专变采集终端、通信单元	2,070.00
		2019年11月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	三相智能表	1,942.02
		2019年6月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采购合同	三相智能表	1,903.99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2019年6月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10kV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备类)	通信单元	1,636.23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8年12月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采购合同	三相智能表、通信单元	5,113.05
		2019年9月	通信单元,本地,1级三相表,HPLC,无,OFDM采购合同(设备类)	通信单元	1,670.35
		2019年9月	采集器II型本地通信单元(HPLC)采购合同(设备类)	通信单元	1,048.39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9年6月	物资部2019年度总部协议库存招标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内置)采购合同	单相智能表、现场作业终端	6,914.89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9年6月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采购合同	单相智能表	3,651.03
		2019年6月	集中器I型(无线公网4G/HPLC)采购合同	集中器、通信单元	2,894.08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9年12月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	单相智能表	5,029.57
		2018年6月	专变III型远程通信单元(4G)采购合同	专变采集终端、通信单元	1,015.54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9年6月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	三相智能表	3,094.57
		2019年7月	电能计量箱,三相,2,SMC,60A,悬挂式采购合同(设备类)	计量箱	1,850.00
		2019年10月	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I型,HPLC,无,OFDM采购合同(设备类)	采集器、通信单元	946.12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智能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天台县西工业园区 037-02-1 地块，工程内容为综合楼、厂房工程。201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5,973.50 万元。

3. 借款合同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20700007-2019 年（天台）字 0028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1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4.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付款行/承兑人	汇票到期日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9 年 5 月 20 日	CD8107201 98800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2020 年 2 月 25 日	1,498.53	由发行人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2	2019 年 7 月 16 日	CD8107201 9880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2020 年 1 月 16 日	2,231.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	2019 年 8 月 22 日	CD8107201 98801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2020 年 2 月 22 日	1,93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4	2019 年 9 月 19 日	CD8107201 98801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2020 年 3 月 19 日	2,602.5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5	2019 年 10 月 25 日	CD8107201 98801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2020 年 4 月 25 日	3,227.33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期间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31,682.09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772,470.10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保证金556,000.00元，应收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0元，应收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400,000.00元，应收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400,000.00元，应收西昌市航通供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308,430.20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较大额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特别表决权股份、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122号《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6%、9%、10%、11%、13%、16%、17%的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出口退税率为: 13%、15%、16%、17%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17%, 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0%、16%, 2019年4-12月适用增值税率为9%、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15%	15%
凯石机电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凯石机电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得补贴企业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依据文件
1	2019年11月	万胜智能	2018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733,9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财企〔2019〕8号《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9年12月	万胜智能	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768,000.00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	天财企〔2019〕10号《关于拨付天台县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9年1-12月	万胜智能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10,605,614.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凯石机电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2020年1月6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发行人及凯石机电报告期内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0〕1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凯石机电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排污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凯石机电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情况。

根据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凯石机电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处收到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而该等票据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如期兑付,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19年将该等到期票据转列至应收账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00.00万元。该等票据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19年9月,宁波豪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宝塔华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开立的100万元汇票以出票人、承兑人及所有前手单位(包含发行人)为被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0万元;(2)被告支付利息,自2019年3月2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019年10月,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开立的50万元汇票以出票人、承兑人及前手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为被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涉及发行人。

2020年1月,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开立的50万元汇票以前手单位上海妃律实业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秀山县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涉及发行人。

除上述涉及诉讼的承兑汇票合计200万元外,尚有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开立的100万元承兑汇票,经发行人背书给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承兑汇票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汇票涉及金额较小,并且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凯石机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邬永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2 月 1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 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兴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2月1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6月12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3816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2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6 01 日

持证人 杨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8319820422505X

此证仅用于 万胜智能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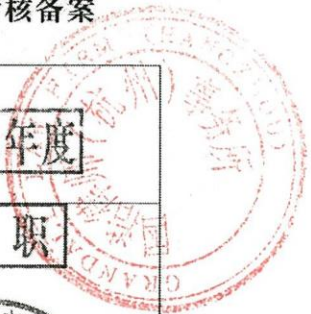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2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862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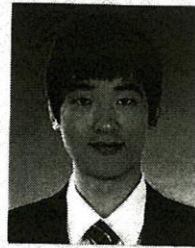
A201231011722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持证人 吕兴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0828199105185014

此件仅用于 万胜智能 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2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